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3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旗津 校區 海事 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海洋學	2	必修	
計算機概論	3	必修	
電腦軟體應用(一)	3	必修	
氣象學	2	必修	
電腦軟體應用(二)	3	必修	
視窗程式設計	3	必修	
網頁設計	3	必修	
離散數學	3	必修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	3	必修	
資料庫導論	3	必修	
電路學	3	必修	
資料探勘	3	必修	
電腦輔助製圖	3	必修	
電子學	3	必修	
資料結構	3	必修	
資料庫系統及設計	3	必修	
巨量資料個案分析專題	2	必修	
巨量資料與雲端運算技術	3	必修	
本系課程結構規劃表所開設之選修課程	任選14學分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65學分		
備註：			
(1) 以上所列專業必修51學分及專業選修14學分，合計共65學分。			
(2) 應先修至少4學分微積分及4學分物理。學生在畢業前，須取得上述微積分及物理之學分。			
(3) 有關申請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，詳閱本系訂定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資訊科技系雙主修修讀要點」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2-2 學年度第 3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組 陳詠淳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海事學院海事資訊科技系主任 謝志敏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